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牟宇红，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飞，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两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 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 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 B 股项目 1 个, 港股项目(不含 H 股) 54 个。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服务过的军工企业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19)、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011)、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600685)、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8)、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88002)、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0435)、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3)、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SZ.002246)、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0768)、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58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Z.002366)、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SZ.00080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16)、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K.02357)、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H.60037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SZ.300696)、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SZ.002414)、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79)、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SZ.300711)和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254)等。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牟宇红

1) 执业资质: 牟宇红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国注册税务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

2) 从业经历: 牟宇红女士 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间历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 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8 年

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先后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 兼职情况：牟宇红女士无兼职。

4)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牟宇红女士自 1996 年，从事证券业务已有 23 年。

(2)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

1) 执业资质：陈刚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2) 从业经历：陈刚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历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历经多次合并，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包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审计合伙人。陈刚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起从业 20 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企业集团、A 股、H 股等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相关业务，拥有比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等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的央企集团及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央企集团主审）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央企集团主审）、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8）、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19）、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01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254）、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600685、HK.0317）、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150）、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34）、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1001）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SZ.000151）等。

3) 兼职情况：陈刚先生无兼职。

4)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年限：是。自 1997 年至今，陈刚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 22 年。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飞

1)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飞先生，张建飞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会计学本科，2009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

张建飞先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任职为审计经理。自 2012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8 年，主要负责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A 股）、西安方元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兼职情况：张建飞先生无兼职。

4)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张建飞先生自 2012 年，从事证券业务 8 年。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出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已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